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商洛市财政局
商洛市公安局
商洛银保监分局

文件

商卫发〔2020〕66号

关于印发《商洛市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局（老龄办）、财政局、公安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社区管理办事处、财政局、公安分局：

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发生了变化，为进一步扎实做好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商洛银保监分局修订了《商洛市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商洛市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



2020年8月28日

商洛市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第72号主席令）、省政府令第157号《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陕老龄办发〔2012〕52号）和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精神，为认真做好我市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特修订本细则。

一、总则

建立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制度，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全民战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工作。

二、范围

凡具有商洛市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依据本人申请，均可享受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

三、标准

年满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给50元；年满80-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给100元；年满90-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给200元；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给300元。各地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继续执行当地已经出台的老年人优待政策。

四、申报

凡具有本市户籍，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凭本人二代《居民

身份证》向本人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须提供本人的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联系电话。也可通过微信关注“陕西老龄”公众号进行手机自助申请。

1、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要认真审查核实，并在辖区内张榜公示7日，接受群众监督。公示结束后，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镇政府（街道办）进行审核。鼓励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通过手机关注“陕西老龄”微信公众号，进行自助补贴申请。

2、镇政府（街道办）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把申报对象的基本信息录入陕西省老龄补贴动态管理系统并进行审核，同时，对手机自助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县区卫健局（老龄办）复核。

3、县区卫健局（老龄办）收到镇政府（街道办）提交的申报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复核审批，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补贴发放范围，依照老龄补贴发放信息平台的操作程序，实施兑付。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审批时限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发放

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的发放，按照个人申请，村（居）委会核实，镇政府（街道办）审核，县卫健局（老龄办）审批，实行村、镇、县三级把关、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高龄补贴实行个人账户结算，按季发放，由县财政核拨至各镇财政专户，依照个人账户统一兑付。

1、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自申报当月起，足额享受补贴；享受补贴的老年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2、各县区卫健局（老龄办）、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协调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银行卡，通过银行实施社会化发放；

3、户籍跨市、县区迁移的老年人，应在30日内到户籍迁出地的县区卫健局（老龄办）办理高龄补贴发放变更迁移手续，户籍迁出的当月由迁出地发放，自迁出的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长期在外地居住的老年人，应到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备案，并保持有效的联系渠道和联系方式。

4、各级各类金融机构应认真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文件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为老服务的责任与义务，设立老年人优待服务标示牌，切实发挥网点“绿色通道”的作用，提供便捷服务，协助卫健（老龄）、财政部门做好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社会化发放工作。

六、管理

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镇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要坚持定期检查和不定期上门抽查，及时申报新增人员，按月上报死亡减员信息，确保进出有序，做到不漏发一人，不多发一人。

1、各县区卫健局（老龄办）应做好对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审批和发放的组织、管理、指导和协调工作，不断完善申报、发放、注销程序。

2、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所需的本级配套资金，及时列入财政预算，足额安排落实，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对卫健（老龄）部门发放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所需工作经费，要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做好监督和管理。

3、各镇政府（街道办）每月 20 日前对享受补贴人员健在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新增、变更、注销情况上报县区卫健局（老龄办）。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将次年享受补贴人员的基本信息录入陕西省老龄补贴动态管理系统，对已享受补贴的人员进行年度复审，未参加年度复审的一律停发补贴。对因未参加年度复审等原因停发补贴的，经查证老人健在且复审后，由镇政府（街道办）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区卫健局（老龄办）予以补发，最多补发不超过 12 个月。向死亡人员发放补贴的一律由镇政府追回，上缴国库。

4、各县区卫健局（老龄办）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将享受补贴人员变动情况汇总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并将补贴发放文件纸质版和发放、核减人员汇总表及花名册（电子版）报市卫健委备案。每年 9 月 20 日前将次年补贴资金预算表报市卫健委，同时抄送本级财政部门，每年底县区卫健局（老龄办）要与本级财政部门逐一核对，做到增减有序，补贴人数与资金相符。

5、各级公安部门应每年为卫健（老龄）部门提供一次 70 周岁以上死亡人员户口注销名单，用于领取补贴信息核查比对。公安派出所主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上门办理二代身份证件，且每季度为镇政府（街道办）提供 70 周岁以上死亡人员户口注销名单，用于信息核实。

6、市卫健委应于每年的 9 月 25 日前，将本地区享受补贴的变更、注销等情况，以及次年享受高龄补贴的人数按年龄段汇总上报省卫健委，并与市财政局协商编制下一年度发放计划，市财政局于每年年末将下一年度高龄补贴补助资金提前通知各县区，各县区要尽早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七、监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的全面监督。

1、各级卫健（老龄）部门要认真做好享受对象的审批和补贴发放工作，设立举报电话，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并向媒体和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2、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3、卫健、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防止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违规操作；

4、凡对已批准或已享受补贴的人员有异议的，可向所在镇政府（街道办）或县区卫健局（老龄办）举报，镇政府（街道办）或县区卫健局（老龄办）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书面答复举报者。情况属实的由县区卫健局（老龄办）予以纠正。

八、惩处

从事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相关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廉洁高效，切实做好发放工作。工作中出现未按规定标准、程序或时限办理审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利用职务之便贪污、挪用、克扣补贴资金，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冒领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较轻的分别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各县区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县区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的具体细则。

十、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省卫健委老龄健康处。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